

证券代码：832391

证券简称：润达光伏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权益分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，决定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，对本次权益分派预案进行了更正并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更正前：“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,150,000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”更正后：“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,150,000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”

因本次权益分派更正涉及股数变动时分配原则的变化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公告披露的准确性，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。本次权益分派的取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未来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重新制定权益分派方案。对本次终止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日